

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 2643 号（农业水利类 246 号）提案答复的函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确保粮食质量安全的提案》，我局会商农业农村部、生态环境部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强源头管控

近年来，国家加大了环境污染治理力度，加大了农用地的保护力度，积极采取土壤环境监测、农用地分类管理、种植结构调整等有效措施。有关部门和地区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部署要求，履职尽责。生态环境部印发了《“十三五”土壤环境监测总体方案》，初步建成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。

农业农村部 and 生态环境部共同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，探索耕地污染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方法，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。按照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、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三类，对优先保护类耕地，划为永久基本农田，实行严格保护，确保其面积不减少、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；对安全利用类耕地，采取农艺调控、替代种植等措施，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；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，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，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。

二、关于加强污染区域管控

生态环境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编制了《全国土壤污

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》，按照方案，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、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；2020 年底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。

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目标任务，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。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，分区域分品种建立耕地土壤重金属安全利用试点，大力推广以农艺措施为主的治理修复措施。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，推进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，开展重度污染耕地的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。

三、关于着力实施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建设

我局和财政部于 2017 年启动了“优质粮食工程”项目建设，有 16 个省份列入其中，目前有关省份粮食质检体系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。2018 年“优质粮食工程”项目拟进一步扩大省份范围。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正在研究结合粮食收储制度和事业单位改革，进一步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运行体制机制。安徽省从做好总体规划、强化资金投入、推进粮食质量检验检测平台建设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。

感谢您对粮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